



敬啟者：

茲提述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也敬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61頁。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信息、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以及本通函第42頁至第6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吾等一致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並且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吾等也一致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影響公司獨立性。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相關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